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秦112抗745字第112000919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安石(原名:王宗貞)、宋慧喬(原名:宋芷妍、宋亞芝)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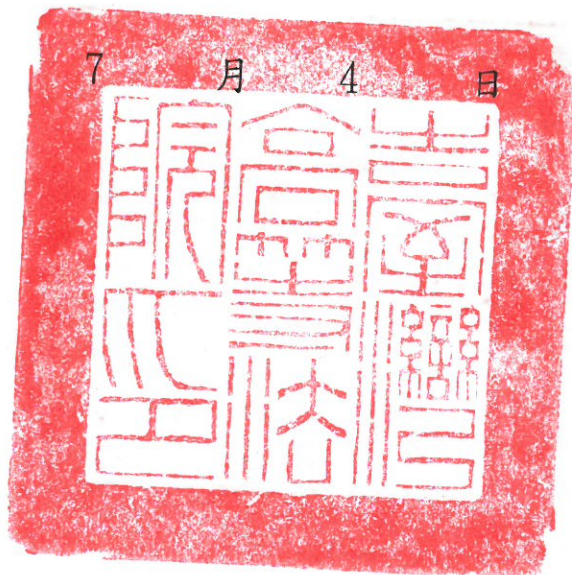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12年度抗字第745號張瑞容等與王安石(原名:王宗貞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王安石(原名:王宗貞)、宋慧喬(原名:宋芷妍、宋亞芝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7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簡素惠



1120000211

